

盈沪意见字第147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Tel）：021-60561288 传真（Fax）：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八、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15
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6
十一、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1,759,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体育基金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沿海资本	指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的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4-00019 号《验资报告》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其他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验资、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问题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相关事宜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久正工学；证券代码：834886。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85585335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海荣
注册资本	4574.4963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体工学显示支架，升降办公桌、功能家具、视听设备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普通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销售；健身器材、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视机配件、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配件、相机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 关联
1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759,422	2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1,759,422	20,000,000.00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1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公司章程》没有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声明文件，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均签署了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体育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W2TH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郇翀）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证券账号为 0899156112，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体育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1008，体育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沿海资本，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7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自身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7名。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久正工学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7名。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变更了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9年6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744,963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久正工学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含当日）前，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

2019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对象体育基金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0723001040237699 账号内，完成认购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 4-000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9,4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8,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52,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0723001040237699 账号内。

（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体育基金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创骥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乾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根据《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体育基金设理事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拥有以下职权：1. 负责对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 审议本合伙企业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3. 审议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是否符合既定投资目标和政策；4. 审议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5. 审议管理人提交的认为应当征询理事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另约定理事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应由超过三分之二理事同意方可通过。体育基金理事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体育基金对久正工学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同时根据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若干事项的说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本次投资已经经过理事会、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的认可。因此，体育基金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9,4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8,000.00 元，增加股本 1,759,42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992,578.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缴注册资本由 45,744,963.00 元变更为 47,504,385.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股份数及缴纳股份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9,422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759,422	20,00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与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针对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和《股票发行问答（四）》禁止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

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锁定期，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将遵循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23001040237699），并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有关公告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的要求，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的函》，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人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7、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0、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李湘雯

经办律师：



周林涛

2019年7月31日